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 现场踏勘等特殊环节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踏勘等特殊环节工作，根据《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21〕2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启用现场踏勘流转单

即日起，对于新申请的项目，踏勘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踏勘（包括踏勘及可能涉及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工作）后，应当将现场踏勘表和现场踏勘结论流转单同时录入信息平台系统（“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平台或业务办理专网平台）。

二、严格落实信息平台系统反馈机制

各踏勘实施单位应当及时登录信息平台系统查收系统推送的踏勘任务，并在1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联系，明确踏勘任务，安排踏勘时间，做好对接和现场踏勘组织工作。踏勘结束后，踏勘实施单位应当及时登录信息平台系统，提交现场踏勘表和现场踏勘结论流转单。在踏勘结论流转单中，应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可能涉及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工作材料，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步上传。现场踏勘合格的，由踏勘实施单位出具“合格、建议许可”的踏勘结论，审批部门据此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如需整改的，应确定合理整改时限，并将现场踏勘表和现场踏勘结论流转单同时提交信息平台系统。该事项审批时间将被挂起，直至再次勘验并出具结论。经现场踏勘，存在实质性问题无法整改的，或整改时限届满，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整改的，由踏勘实施单位出具“不合格、建议不予许可”踏勘结论，审批部门据此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三、推行现场踏勘情况通报机制

对现场踏勘、系统反馈、行政审批等诸环节情况，定期在金宏网进行通报，相关情况计入区政务服务考核指标。各单位要遵循事项所规定的流程，及时严格操作。审批部门应当按规定做好现场踏勘任务的推送、许可工作。未及时推送现场踏勘任务或未按时做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处理投诉、信访、信息公开、诉讼等）。踏勘实施单位应当做好现场踏勘组织实施和信息平台系统反馈工作。未按规定登录系

统、逾期未组织踏勘、未按要求同时上传现场踏勘表和现场踏勘结论流转单、未按要求填写表单信息的，踏勘实施单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处理投诉、信访、信息公开、诉讼等）。

- 附件：1. 现场踏勘结论流转单
2.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踏勘等特殊环节办理时限清单

区行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联系人：邢振；联系电话：85167683）

附件 1

现场踏勘结论流转单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踏勘日期	
踏勘地址	
现场踏勘结论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建议许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建议不予许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经与申请人确认，于_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并踏勘完毕。</p>